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20-09-011

项目名称：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
钢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1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1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3、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一期）生产负荷证明
- 4、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冠行审环评表[2020]51 号《关于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6.23）
- 5、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6、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8、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329 省道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新宇钢板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00 吨钢板（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5-2020.10.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	6.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5)；</p> <p>5、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冠行审环评表[2020]51 号《关于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6.23）；</p> <p>6、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概况****2.1.1 前言**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329省道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新宇钢板厂院内，占地面积6076m²，拟投资300万元建设年加工5000吨钢板项目。目前由于部分设备未购置齐全，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投资200万元，购置开平机、截断机等加工设备，年加工2500吨钢板项目，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329 省道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新宇钢板厂院内，2020 年 5 月企业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3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冠行审环评表[2020]5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9 月份企业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76m²，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含危废间、办公室）	6076
合计		6076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开平机	Q11-4X2500	20	10	少 10 台
2	截断机	Q11-6.3X2000	20	10	少 10 台
3	航吊	/	5	4	少 1 台
4	叉车	/	5	2	少 3 台

5	卷取机	/	0	1	多 1 台
---	-----	---	---	---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329 省道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新宇钢板厂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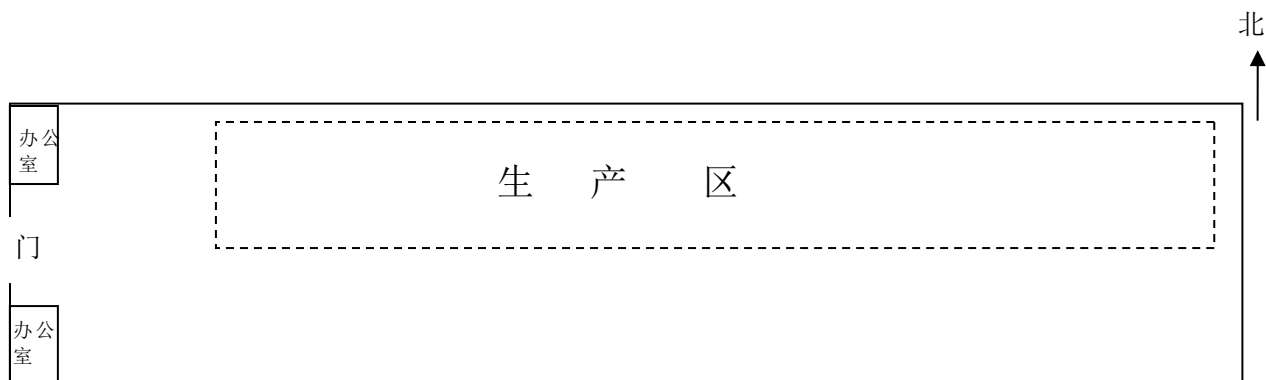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	----	----	--------	--------	----

1	带钢	t/a	5500	2750	分期验收
2	润滑油	t/a	0.025	0.0125	
3	液压油	t/a	0.025	0.0125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备注
1	钢板	5000	2500	分期验收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有保证。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不单独设置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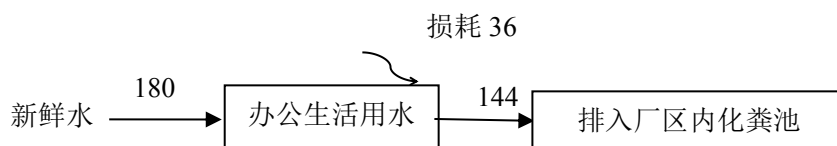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电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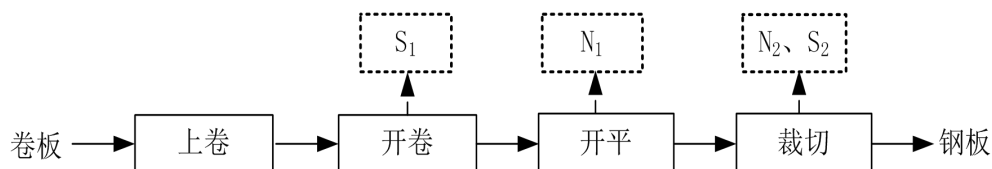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卷、开卷：用吊车将原材料卷板吊到入口鞍座，检查钢卷质量，符合要求后剪

断卷板捆带，送入开平机。

（2）开平、裁切：卷板送入开平机开平后用截断机截成块状钢板。

2.3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提及购置50台设备，实际购置27台，设备未购置齐全，分期验收；其中环评未提及卷取机，实际生产过程中有1台卷取机，卷取机为辅助设备，卷取机主要把部分较大成卷的钢板拆开易于加工。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化粪池。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平机、截断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下脚料、卷板废绑带、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下脚料和卷板废绑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噪声检测点位图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最大噪声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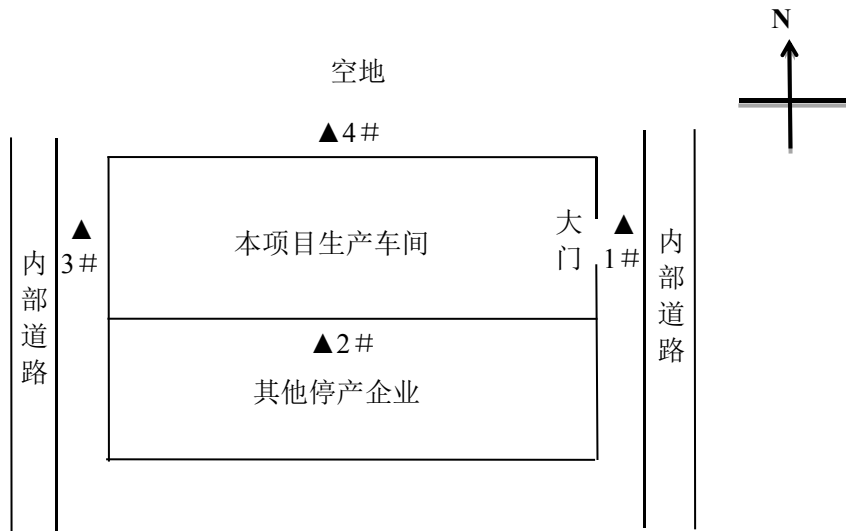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平机、截断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90dB（A）。经采取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 ≤65dB(A)。项目噪声对近距离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属于总量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污染物，不予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该项目应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防止渗漏，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2.2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4.2.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平机、截断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开平、截断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开卷过程中产生的废绑带、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其中下脚料、卷板废绑带、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废。下脚料、卷板废绑带暂存于一般固废区，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封盖，送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10.15 (昼)	LH-097	LH-027	93.9	94.1	94.0	94.1
2020.10.16 (昼)	LH-097	LH-027	94.0	94.0	94.0	94.1

5.2 噪声检测仪器

噪声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0.08.2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0.04.10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0.05.28	1 年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3 类	65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钢板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20.10.15	8.3	8	96.4
2020.10.16	8.3	8	96.4

设计生产能力：钢板=2500t/300d≈8.3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0.10.15	▲1#	东厂界	13:38-13:48	56.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53-14:03	53.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08-14:18	54.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25-14:35	54.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6:29-16:39	54.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44-16:54	56.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57-17:07	55.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7:12-17:22	55.2	工业噪声
2020.10.16	▲1#	东厂界	13:41-13:51	57.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55-14:05	54.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11-14:21	54.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25-14:35	56.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24-15:34	54.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39-15:49	56.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55-16:05	55.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11-16:21	57.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在 53.6dB(A)-57.8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 年 5 月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3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冠行审环评表[2020]5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么向东，副组长：陈广华，成员：刘娇，李永强，张庆。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危废间
其他	地面硬化等
合计	16 万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该项目应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防止渗漏，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化粪池。	已落实
2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3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平机、截断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平机、截断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在 53.6dB(A)-57.8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开平、截断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开卷过程中产生的废绑带、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其中下脚料、卷板废绑带、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废。下脚料、卷板废绑带暂存于一般固废区，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封盖，送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下脚料、卷板废绑带、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下脚料和卷板废绑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9.1.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化粪池。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在 53.6dB(A)-57.8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下脚料、卷板废绑带、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下脚料和卷板废绑带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HW08，900-217-08）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2 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2、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329 省道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新宇钢板厂院内										
	建设单位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406345107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00 吨钢板（一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冠行审环评表 [2020]51 号		批准时间		2020.6.23	环评单位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5	固废治理(元)		2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特 征	关 于 噪 声		昼	/	57.8	65	/	/	/	/	/	/	/	/				
		夜	/	/	/	/	/	/	/	/	/	/	/						
有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
(一期)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具备了验收
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 陈广华

联系电话: 13406345107

联系地址: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329 省道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新宇钢
板厂院内

邮政编码: 252500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板项目 (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5%以上，符合原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20.10.15	8.3	8	96.4
2020.10.16	8.3	8	96.4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审批意见:

冠行审环评表(2020)51号

经对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329省道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新宇钢板厂院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076平方米。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建设等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2、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该项目应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防止渗漏,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开平、截断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开卷过程中产生的卷板废绑带、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其中下脚料、卷板废绑带、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属危废。下脚料、卷板废绑带暂存于一般固废区,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封盖,送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平机、截断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么向东

副组长：陈广华

成员：刘娇，李永强，张庆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

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么向东
副组长：陈广华
成员：刘娇，李永强，张庆
-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 and 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冠县审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